



# 浅议权利要求技术特征划分对专利侵权、专利确权和专利授权的影响

精选文章

摘要：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是评价权利要求技术方案新创性的基础，也是界定权利要求保护边界的基础。在专利生命周期的授权、确权和维权过程中，准确地划分技术特征，对鼓励创新、保护发明创造和明确权利边界、保障社会公众利益都至关重要。最高法认为，技术特征划分应该结合发明创造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

## 一、技术特征划分的重要性

专利权是一种排他性权利，公开换保护是其得以运行的基础，其公开的权利范围边界，不仅关乎专利权人的切身利益，也关乎社会公众的信赖利益。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每一项权利要求至少包含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而技术方案是由多个技术特征的集合构成的。技术特征作为权利要求的基本组成单元，其含义将直接影响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大小。

技术特征的含义又与技术特征的划分密切相关。如果技术特征划分过细，则会不适当地缩限保护范围，而导致被诉产品误认定为不侵权，反之，如果技术特征划分过宽，则会不适当地扩大专利保护范围，而导致被诉产品误认定为侵权。

## 二、技术特征的划分的现状

目前，无论《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还是司法解释均未对技术特征这一概念进行定义，仅在《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但技术特征的具体含义仍不明确，对此，司法实务工作者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

在专利授权审查实践中，关于创造性的判断一直都是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授权部门博弈的关键点。创造性判断三步法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确定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在确定区别技术特征之前，首先要进行技术特征的划分。目前，大多数审查员是按照不同的功能或效果来划分技术单元，进而进行技术特征划分。但功能和效果的认定，并没有统一的标准。而且如果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同于申请人在专利说明书中所描述的现有技术，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可以重新确定的。针对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技术单元的功能和效果有时不同于专利说明书中描述的功能和效果。针对不同的对比文件，如何客观地认定技术单元的功能和效果，进而准确地划分技术特征，一直以来都是专利审查实践的难点。

在专利侵权实务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方争议的焦点。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全面覆盖原则。

判断涉案产品是否侵权，需要依据全面覆盖原则将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而技术特征比对前，首先要进行技术特征的划分。不同的划分方式，可能导致不同的比对结果，进而出现不同的侵权判定结果。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方往往会因各自不同的立场和利益，而主张有利于己方的技术特征划分方式。通常，专利权人希望技术特征划分时，技术特征数量越少越好，这样被诉侵权产品因缺少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而判定为不侵权的机会就会更少。而被诉侵权方则希望技术特征的划分越细越好，这样特征比对时被诉侵权产品就更难符合全面覆盖原则的要求，从而判定产品不侵权。

### 三、司法实务案例

**最高法观点：技术特征划分应该结合发明创造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

案例1：刘宗贵与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案号】（2017）最高法民申3802号）

涉案专利保护一种可调节的婴幼儿座椅，其权利要求1包括技术特征：其两端分别套设有弹簧(9)，在弹簧(9)的外围套有孔径小于弹簧(9)直径的套体(10)。

被诉侵权产品也为一种可调节的婴幼儿座椅，被诉侵权产品的调节拉杆两端分别通过销轴挂设有弹簧，但被诉侵权产品缺少孔径小于弹簧直径的套体。

争议焦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所述的“其（调节拉杆）两端分别套设有弹簧，在弹簧的外围套设有孔径小于弹簧直径的套体”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关于“其（调节拉杆）两端分别套设有弹簧，在弹簧的外围套设有孔径小于弹簧直径的套体”实现的功能是：当需要调节椅体高度时，对调节拉杆产生回复力，使得销体和卡槽扣紧。可见，“套体”虽然是一个部件，但其功能和效果必须依赖于弹簧的配合才能实现，两者相互配合才能在整体技术方案中发挥作用。因此，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套体本身无法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不宜作为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对待，而应将“其（调节拉杆）两端分别套设有弹簧，在弹簧的外围套设有孔径小于弹簧直径的套体”作为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

本案中，涉案专利是通过在调节拉杆两端设置套体并套装弹簧的方式实现销体和卡槽扣紧的功能，被诉侵权产品则是通过在调节拉杆两端设置销轴并挂设弹簧的方式而实现销体和卡槽扣紧的功能。两者虽然不属于相同的技术特征，但是无论是利用弹簧的拉伸原理调节座椅，还是采用弹簧的压缩原理调节座椅，均是利用了弹簧具有回复力的基本性质，手段基本相同，实现利用其回复力使得销体和卡槽扣紧的功能，并且两者所能达到的效果基本相同。而且采用弹簧拉伸还是压缩的方式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容易联想到的，因此，两者属于等同技术特征。

~~~~~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观点：忽视区别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将解决技术问题的完整的技术手段割裂，都会出现技术特征碎片化的现象，这种现象容易导致的问题是：将散落于不同现有技术中的零散技术特征或技术特征的局部简单拼凑在一起而误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技术启示。**

案例2：杨斐然与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权无效纠纷案【第28914号无效决定】

涉案专利保护一种便携式备用电源，无效请求人认为相对于对比文件1，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包括区别技术特征：为防止汽车应急启动的时候正负

极夹子短路或者反接引起电池发烫，电路中串联了一个150A-250A的保险丝，用于汽车启动的大电流输出电路输出端采用防反接插头，外部连接线正负极线采用不同长度的硅胶线，所述电池组连接有充放电保护电路。

无效请求人主张：对比文件4公开了在应急电源中设有汽车应急启动时所用的正负极夹子。对比文件5公开了为防止电池短路时因过热而爆炸，在电池组的电路中串联一个保险管。对比文件6公开了导线采用不同长度。对比文件7公开了用作汽车发动机的电瓶线为硅胶线。据此，请求人认为，对比文件1、4、5、6、7共同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并且对比文件1、4-7具有结合的技术启示。

合议组认为：在创造性评判中，试图将发明的某一技术手段机械地割裂成多个零散的技术特征，并且发现这些零散的技术特征能分别从多篇不同的现有技术中找到公开之处，由此便得出这些多篇不同的现有技术给出了结合得到该发明的技术手段的技术启示，或者试图从多篇不同的对比文件中抽离出多个零散的、孤立的技术特征，在没有结合的技术启示的基础上将这些零散的、孤立的技术特征进行拼凑从而得到该发明的技术手段，均明显有悖于创造性评判中应该对发明或者现有技术的技术手段进行整体考虑的整体把握原则，应不予支持。

本案中，不仅应对权利要求进行整体考量，而且也应对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1、4-7进行整体考量，对比文件1、4-7仅公开了一些零散的、割裂的技术特征，这些对比文件本身没有给出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1以解决防止汽车应急启动的时候正负极夹子短路或者反接引起电池发烫以及降低在启动过程中两个电瓶夹碰撞导致短路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同时也没有给出为解决该技术问题将对对比文件1、4-7进行结合的技术启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上述对比文件1、4-7所公开的这些零散的、割裂的技术特征，不能显而易见地得出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的技术手段。

~~~~~  
**《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创造性判断的规定：对于**

**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案例3：专利号为：2012102364643的复审案件（第122752号复审决定书）。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保护一种集装箱底架的自动喷漆机，其权利要求1包括技术特征a：至少一根垂直于纵向轨道的横向轨道，所述横向轨道可沿着所述纵向轨道滑动，可沿横向轨道移动的横移小车以及设置在横移小车上的可升降的喷漆枪组。

在涉案专利的《驳回决定》中，审查员在评述涉案专利创造性时，将上述技术特征a分割成两个相互独立的技术特征。即，技术特征a1：至少一根垂直于纵向轨道的横向轨道，所述横向轨道可沿着所述纵向轨道滑动；技术特征a2：可沿横向轨道移动的横移小车以及设置在横移小车上的可升降的喷漆枪组。并引用了两篇对比文件分别评述上述技术特征a1和技术特征a2，其中一篇对比文件公开了技术特征a1，另一篇对比文件公开了技术特征a2。据此，审查员认为结合这两篇对比文件和本领域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复审理请求人认为：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上述技术特征a1和技术特征a2在功能上是彼此相互支持的，两个技术特征相互作用才能共同完成对集装箱底架进行逐行扫描式喷漆，解决集装箱底架均匀、无死角喷漆的问题。

最终，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接受了复审理请求人的观点，并撤销了《驳回决定》。

可见，忽视区别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将解决技术问题的完整的技术手段割裂，会导致技术特征碎片化，造成无法从整体上考虑技术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进而无法客观评判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 四、结语

虽然《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司法解释均未对技术特征的含义作出明确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案例中已明确：技术特征划分



应该结合发明创造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专利局实质审查部门以及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实务中虽未严格按照最高法对技术特征的定义来划分技术特征,但不论是《专利审查指南》还是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案例中都明确强调:在进行创造性评判时,应考虑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避免将

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割裂成多个零散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其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可见,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和专利局对技术特征的字面表述不同,但内涵一致。相信不久的将来,技术特征的概念会更加清晰,技术特征划分的标准也会更加明确。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 [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lungtin.com](http://www.lungtin.com) 找到。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金云帽:隆天联鼎合伙人、项目总监,高级专利代理师、律师: [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孙强:隆天联鼎合伙人、副总经理,高级专利商标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金云帽**

隆天联鼎合伙人、项目  
总监,高级专利代理  
师、律师

金云帽女士,已从事专利代理 15 余年。擅长专利申请案件实务代理、专利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行政和民事诉讼、专利分析、专利自由实施尽职调查和专利布局等专利法律事务。曾代理机械、机电、电子等领域的专利申请案件800件以上、处理审查意见答复500件以上、审核案件500件以上。合作过的知名企业包括:中集集团、美的、中铁、海能达、理邦、太原重工、友达光电等,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文件撰写和专利审查意见答复代理经验。曾为中集集团和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了专利自由实施尽职调查、专利分析和专利布局等综合性法律服务,获得了委托人的一致好评。曾代理数十件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案件,具有较高的胜诉率。



**孙强**

隆天联鼎合伙人、副总  
经理,高级专利商标代  
理人、诉讼代理人

孙强先生擅长电子、计算机、机械领域专利案件及确权类的商标案件,尤其擅长专利/商标侵权诉讼和无效复审代理以及企业IP策略咨询。自2002年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工作以来,主办代理过上百件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并都得到委托人的一致好评和认可。同时,孙强先生还积累了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曾代理专利申请案件600件以上、处理审查意见答复 300件以上,拥有丰富的专利文件撰写经验和专利审查意见答复代理经验。